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普狱假字第3号

罪犯杨金福，男，1992年9月1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1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金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8刑更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8刑更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4年2月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95元，账户余额863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福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2025年07月01日